

## 广西师范大学 MPA 教育中心论文预答辩结果复议机制

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升培养质量，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，MPA 教育中心将全面实施毕业论文预答辩选拔淘汰机制。预答辩顺利能否通过，决定了学生的毕业论文能否进入后续的机检、送审环节。为保障预答辩过程公正、结果客观，真正使其成为引导学生扎实认真撰写论文的指挥棒，在学生对预答辩结果有异议的情况下，特设定此复议机制：

（一）结果复议必须在预答辩结束三日之内由学生本人书面提出，并由导师签字。

（二）学生提出的复议理由必须具有正当性。

（三）学生必须承诺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在导师指导下，按照导师要求努力修改论文并使修改后论文达到送审要求。

（四）学生论文修改稿能否达到送审水平由 MPA 中心组织导师集体讨论。

广西师范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2017 年 9 月